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6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西部资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4,219,4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973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青海西部资源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2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992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海西部资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219,445	17.9734%	IPO前取得:15,332,000股 协议转让取得:78,887,4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大股东过去12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海西部资源	不超过:5,200,000股	不超过:0.99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0股	2020/5/25-2020/8/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	经营发展需要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根据自身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青海西部资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青海西部资源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现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第十二小节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5、关联交易情况”第(4)项关联担保情况　更正前: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8/11	2029/8/10	否
刘建军、周爱英、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6/11/29	2018/11/28	否
刘建军、周爱英	40,000,000.00	2017/11/24	2020/11/11	否
刘建军、周爱英	197,000,000.00	2017/1/6	2020/1/5	否
刘建军、周爱英	50,000,000.00	2018/9/16	2021/9/12	否
刘建军、周爱英	60,000,000.00	2019/1/16	2022/1/16	否
刘建军、周爱英	25,000,000.00	2019/6/17	2022/6/17	否
刘建军、周爱英	48,000,000.00	2019/9/29	2022/9/2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第十二小节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5、关联交易情况”第(4)项关联担保情况　更正后: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8/11	2029/8/10	否
刘建军、周爱英、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6/11/29	2018/11/28	否
刘建军、周爱英	40,000,000.00	2017/11/24	2020/11/11	否
刘建军、周爱英	197,000,000.00	2017/1/6	2020/1/5	否
刘建军、周爱英	50,000,000.00	2018/9/16	2021/9/12	否
刘建军、周爱英	60,000,000.00	2019/1/16	2022/1/16	否
刘建军、周爱英	25,000,000.00	2019/6/17	2022/6/17	否
刘建军、周爱英	48,000,000.00	2019/9/29	2022/9/20	否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其他部分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现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第十二小节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5、关联交易情况”第(4)项关联担保情况　更正前: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8/11	2029/8/10	否
刘建军、周爱英、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6/11/29	2018/11/28	否
刘建军、周爱英	40,000,000.00	2017/11/24	2020/11/11	否
刘建军、周爱英	197,000,000.00	2017/1/6	2020/1/5	否
刘建军、周爱英	50,000,000.00	2018/9/16	2021/9/12	否
刘建军、周爱英	60,000,000.00	2019/1/16	2022/1/16	否
刘建军、周爱英	25,000,000.00	2019/6/17	2022/6/17	否
刘建军、周爱英	48,000,000.00	2019/9/29	2022/9/2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第十二小节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5、关联交易情况”第(4)项关联担保情况　更正后: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8/11	2029/8/10	否
刘建军、周爱英、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6/11/29	2018/11/28	否
刘建军、周爱英	40,000,000.00	2017/11/24	2020/11/11	否
刘建军、周爱英	197,000,000.00	2017/1/6	2020/1/5	否
刘建军、周爱英	50,000,000.00	2018/9/16	2021/9/12	否
刘建军、周爱英	60,000,000.00	2019/1/16	2022/1/16	否
刘建军、周爱英	25,000,000.00	2019/6/17	2022/6/17	否
刘建军、周爱英	48,000,000.00	2019/9/29	2022/9/20	否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其他部分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实”)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195,7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97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西藏博实计划自2020年1月3日披露本次减持计划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31,55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6.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号)。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博实累计减持股份6,0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7%,现持有公司股份26,195,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1%。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博实的《关于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博实	5%以下股东	32,233,333	6.13%	IPO前取得:32,233,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博实	6,372,176	1.215171%	2020-2-18-2020-4-4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92-9.17	49,799,896,768	26,195,733	4.99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西藏博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机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西藏博实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西藏博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稳利20JG75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04月27日—2020年07月2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暂时性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稳利20JG75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	1.40%-3.65%	2020年4月27—2020年7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0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稳利20JG75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投资额度:40,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3.65%(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者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6)收益起算日:2020年04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7月27日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利多多稳利20JG75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照约定返还相应产品收益,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产品种类为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为公司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代码:600000)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2,329,638.97	1,765,210,173.75
负债净额	471,322,336.49	274,674,870.58
资产净额	1,465,796,194.30	1,485,422,586.36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28,874.03	-196,600,092.2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0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7,514.2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理财产品总额为40,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为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为40,000.00万元,本次理财金额为40,000.00万元,占2020年03月31日货币比例为532.32%,占目前全部理财产品的100.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根据有无固期限以及是否保本等实际情况,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它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受到各种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受到波动,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11.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01.6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98.4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42.08	-
5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75.78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49.59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95.31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3.19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4.9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71.6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96.96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04.7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9.8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13.7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338.2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39.46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6.2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175.23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88.44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47.95	-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	未到期	40,000.00
合计		325,000.00	285,000.00	3,624.34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4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原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菲”)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同意为南昌光电、微电子、广州欧菲在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以及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2020年4月27日,微电子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署了《售后回租贷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830376339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企业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612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宏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售后回租贷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三合一测试机、指纹模组自动绑定线、转盘式辅料贴附设备、全自动贴辅料机、全自动测试机等资产

2、租赁成本:101,000,000元

3、留购价格:1,000元

4、租赁保证金:1,000,000元

5、租金期数:共12期

6、租赁期间:36个月

三、备查文件

《售后回租贷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16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4月28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95,295,62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486,077.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4%。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1,153,413.40万股,占其持有总额的46.3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函》,获悉补充质押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包钢集团	是	7,400	否	是	2020-04-27	2020-08-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	0.16%	补充质押
包钢集团	是	4,600	否	是	2020-04-28	2020-08-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9%	0.10%	补充质押
合计	-	12,000	-	-	-	-	-	0.49%	0.26%	-

二、本次股份质押其他事项

本次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如低于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包钢集团	2,486,077.73	54.54%	1,141,413.40	1,153,413.4	46.39%	25.30%	258,300	0	1,132,482.11	0
合计	2,486,077.73	54.54%	1,141,413.40	1,153,413.4	46.39%	25.30%	258,300	0	1,132,482.11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0-021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7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资产注入及增资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双方就以资产及/或现金共同向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意向进行了初步约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正在筹划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即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进行商讨、论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依法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具体交易相关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3.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本次交易中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域　编号:2020-00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可能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0年1月31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于2020年4月20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万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0-001号)。

二、因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44,436.55元,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金额大于11,144,436.55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定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受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影响,2019年度审计报告暂时无法按期出具。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报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33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尚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2020年2月23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源复材”)之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李明阳、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维”)签署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海诚投资、李明阳、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框架协议》中甲方)或其指定方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720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西嘉维。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3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21)。

现海诚投资、李明阳、海源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前述股份的转让主体为: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指定方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瑞金”)。转让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4,570.91	17.58%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9.09	4.42%
合计:	5,720	22%

2020年4月27日,海诚投资与江西嘉维签署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